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周旭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